

聯合國



安全理事會

正式紀錄

第九年

第六八二次會議

一九五四年十月十四日

紐約

目次

	頁次
臨時議程 (S/Agenda/682)	1
通過議程	1
巴勒斯坦問題	1
以色列對埃及的控訴：(a) 埃及限制以色列貿易的船隻在蘇彝士運河內通行 (S/3296, S/3297 and Corr.1, S/3298, S/3300, S/3302)	

凡有關文件未在全理事會會議紀錄內轉載全文者，均以正式紀錄補編每三個月刊行一次。

聯合國文件均以英文字母及數字編號。凡提及此種編號，即指聯合國之某種文件而言。

安全理事會

第六百八十二次會議

一九五四年十月十四日星期四午後三時於紐約舉行

主席：Mr. W. BORBERG (丹麥)

出席者：下列各國代表：巴西、中國、哥倫比亞、丹麥、法蘭西、黎巴嫩、紐西蘭、土耳其、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衆國。

臨時議程 (S/Agenda/682)

一. 通過議程。

二. 巴勒斯坦問題：

以色列對埃及的控訴：

(a) 埃及限制與以色列貿易的船隻在蘇彝士運河內通行。

通過議程

議程通過。

巴勒斯坦問題

以色列對埃及的控訴：

(a) 埃及限制與以色列貿易的船隻在蘇彝士運河內通行(S/3296, S/3297 and Corr.1, S/3298, S/3300, S/3302)

一. 主席：我相信各位代表一定在期待我依慣例請以色列與埃及的代表就理事會議席。

二. Mr. Charles MALIK (黎巴嫩)：正如主席所說，理事會依慣例要請爭端當事國兩造列席，以便依議事規則參加理事會的討論，本席認為就本事件言，這樣做是公平合理的。議程上既然載有以色列對埃及的控訴，我們自應請以色列代表及埃及代表列席。不過如蒙主席允許，在他邀請兩位代表列席之前——雖然我要說的話，是在邀請他們以前說或以後說，對我都沒有關係——我想簡短地提出一點意見，如果這是合乎程序的話。但是，我將遵從主席的裁決。如果他願意在他邀請之前發表我的意見，我就依他話做去，不然的話，我很願意在兩位代表列席以後再發言。

三. 主席：我相信黎巴嫩代表一定會了解這問題卻把我難倒了，因為我不曉得他要說的是甚麼。不過，我認為他現在發言是不違反程序的。

四. Mr. Charles MALIK (黎巴嫩)：當然，我同情主席的立場，我遵命先發表我對本問題所願發表的意見。據我的了解，我們既然已經通過議程而現在正在討論第二個項目，我們現在可以研究本問題的實體。我沒有弄錯罷？

五. 主席：我不了解黎巴嫩代表要說的是甚麼。本事件的實體與程序問題是完全不相干的，因此，既然黎巴嫩代表隨我決定，我認為現在就應當請以色列與埃及的兩位代表就理事會議席。

六. Mr. Charles MALIK (黎巴嫩)：我覺得有個誤會。我想說的是我們現在已經討論到議程上的第二個項目，但是我並不打算談到本事件的實體，實際上，我正想主張我們不應當討論問題的實體。我相信當我說我們可以討論第二個項目時，主席沒有了解我的意思。我已經說過，不管主席願意我在以色列與埃及兩位代表就議席之前發言或以後發言，我都覺得無所謂。我想說的祇是程序問題，並不牽涉到本事件的實體。

七. 主席：既是如此，如無異議，就請埃及與以色列代表就理事會議席。

埃及代表 Mr. Azmi 和以色列代表 Mr. Eban, 應主席請，就理事會議席。

八. Mr. Charles MALIK (黎巴嫩)：這一個根據以色列代表一九五四年十月四日的信件[S/3300]而列入安全理事會議程的項目是和他所送致一九五四年一月二十八日的信件[S/3168]是有關連的。諸位還記得，在這封信內他也提起了對埃及的類似的控訴。那封信內的控訴牽涉到兩個問題，分段(a)內的措詞與今天議程上的那一項完全相同，分段(b)是有關 Aqaba 海灣內所發生的問題。

九. 當這問題於一月提出於安全理事會時，本席擔任理事會主席，我記得曾請紐西蘭代表替我充

任這個職務〔第六五次會議〕。各位代表想都記得那時的情形：埃及代表提出他自己的控訴〔S/3172〕，關於這個控訴我們在第六五七次會議中曾經作初步的辯論，理事會隨後決定議程項目措詞如下：“巴勒斯坦問題：(a) 以色列對埃及所提控訴：(i)…(ii)…”，及“(b) 埃及對以色列所提控訴”，(控訴標的從略)。隨後我們對該問題如何進行討論，曾略交換意見。有些代表願意同時討論兩個項目。其他代表願意先討論第一個項目，然後再討論第二個項目，就是埃及的控訴。最後的決定是理事會先討論第一個項目(a)，討論完畢後——或是在以後適當的時機，再進行審議第二個項目(b)。

一〇。理事會隨後在許多次會議中對本問題討論了很久，最後提出了一個決議草案〔S/3188 and Corr 1〕，就是“埃及限制與以色列貿易的船隻在蘇彝士運河內通行”，這正是以色列代表所用的標題。理事會討論了這個決議草案；有人贊成，也有人反對；最後，該決議草案付表決〔第六六四次會議〕，但不獲通過。如果我沒有記錯的話，當理事會在一九五四年三月二十九日否決該決議草案時，我們對本問題的審議便算告一段落。

一一。從那時起，本問題便被擱在一邊，並沒有人要求理事會集會以便再度進行討論，一直到最近，以色列代表纔在他一九五四年十月四日向理事會主席所送致的那封信中〔S/3300〕要求集會；今天十月十四日理事會召集會議，審議本問題。這是到目前為止本問題的經過。

一二。當我們讀到以色列代表所送致的信——解釋他為甚麼要舊案重提，我們看到在他要求理事會早日集會以討論本問題並述及他以前所提的文件以及以色列控訴的討論經過後，他這樣的一段話：

“本人奉訓令向安全理事會所作的陳述是關於埃及繼續干預蘇彝士運河內船隻通行的一般問題，最近的一個例證是以色列船隻 Bat Galim 於一九五四年九月二十八日被非法截留。此事經過的詳細情形已於本人一九五四年九月二十九日的函件中〔S/3296〕通知閣下”——指安全理事會主席言。

一三。關於本事件，埃及代表也給我們送致一些函件，見文件 S/3297, S/3298 及 S/3302。這些函件從埃及的觀點詳細敘述以色列代表在他的信內所提到的那個事件，供理事會各位代表參考。

一四。因此，對於這個最後的事件，我們有兩種報告。一種是由以色列代表提出的，見文件 S/3296，另一種是埃及代表送致的，載於幾份文件。埃及代表又向我們報告，說這一個事件——他敘述了經過的詳情，正在由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的主管當局調查中。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現在正在從事調查，據本人所知，調查尙未完畢。

一五。根據我的了解——而我的了解又是根據相當靠得住的來源的，自從三月間理事會對本問題未有通過決議案後一直到最近牽涉那隻船舶的事故發生之間，並沒有發生甚麼事情，值得理事會再度集會討論——當然，最近的那個事故除外。因此這最後一個關於船舶的事故是促使以色列代表要求安全理事會再度討論本問題的原因。據我所了解——我也曾多多少少研究了本問題——在三月與九月之間並沒有發生甚麼事情，值得安全理事會再度討論本問題。

一六。我要用另外一個說法。我相信如果我們要詳細討論這個問題，大概除開這個船隻的事故之外，諸位代表將難於對本問題提出我們在二月和三月的十分長久的討論中所沒有提到的資料。我已經說過，這個船舶的事件目前正由埃及的主管當局調查中。以色列代表本人在他的信中也說：從某一個時候起，他的政府與那隻船失去了聯繫，因此，我不知道他有甚麼新的情報。這隻船是在埃及當局的掌握中。船員現正受盤問，因為他們被控犯罪，一個十分嚴重的罪行。

一七。我們要問一問除開他已經向安全理事會主席書面就本問題有所敘述之外，以色列代表還有甚麼新的資料可以提出的，因為正如我已經說過的，他本人在他的信內提到他的政府與那隻船在某一個時間後就失去了聯繫。因此，如果我們對本問題要詳加討論的話，我們(除非我看錯)便要再度聽到二三月間所已經聽到過的一些論證，在這些論證提出之後，想使安全理事會通過一個決議案的企圖失敗了。我們不是聽到這些論證的反覆陳述——因為除開船隻事件之外，從那時到現在為止並沒有發生甚麼新的事情——便是要聽到以色列代表在那封信內已經敘述而我們可以研究的一些情報的再度敘述。根據本人所有的資料，我不能想像有甚麼新的資料——就是除開上述兩個來源的資料——可以提出於安全理事會。

一八。我之所以要向理事會提出這些意見，是為的想知道各位代表是否願意遵循一個以往關於一兩件多多少少類似的事件所已遵循過的程序。在目

前本人想非正式地作一個提議：如果本人對目前情況的敘述是正確的話，我們似乎無須在目前對本問題重啓辯論；不如展緩討論，等待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對最近的一個事故從事的調查告一段落而我們獲得該委員會的報告書後再度討論不遲。

一九。本人目前所談的祇是程序問題，本人之所以提到過去，所以問目前還有甚麼新的資料可以告訴我們等等，祇是爲了說明本人所要提出的程序建議：就是如果理事會贊成的話，我們等待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調查完畢向我們提出報告書後再議。

二〇。我說過關於這件事，有一兩個先例多少可以供我們參攷。

二一。我先要向安全理事會提起差不多一年以前應付 Qibya 事件的經過情形。三個西方國家提出一個問題——我不稱之爲控訴——請安全理事會審議。理事會對議程項目的措詞從事初步的討論後，就通過了那個議程〔第六二七次會議〕。那時，我們大家都同意採取穩健的態度，不討論 Qibya 事件的實體，等待就地的聯合國主管當局向我們提出客觀的報告書，敘述事件經過真相後再議。我可以徵引美國、英國和其他一些國家的代表們所作的陳述，意在說明明智的辦法是：在 General Bennike——當時休戰督察團的參謀長——沒有來到向我們報告以前，不要討論本事件的實體。General Bennike 在預期的時候到了，我們於是開始討論本問題的實體；我們全體，包括以色列與約旦的代表在內——都充分地參加了這個討論。

二二。安全理事會對 Qibya 事件之討論構成一個先例，理由如下。理事會所要審議的是一個非常重大的事件。當時正在進行調查那事件，有一個人負責告訴我們他所認爲事件發生經過的真相。我們大家當時都抱了穩健的態度，最直接有關的兩造——以色列與約旦——也然，祇是在休戰督察團參謀長提出報告〔第六三〇會議〕後，這兩國的代表纔向理事會陳述意見。

二三。我十分明瞭上述的先例不能和本事件事相比，本人老早就看出其中不適用的地方，但是至少其中有一點是可以比較的，那就是有一個重大的事件提出理事會，我們大家都相戒不討論那事件的實體，以待有了較目前更多的情報後再議。就本事件言，我們對於經過的情形祇有兩個完全相反的報告，一個是埃及提出的，另一個是以色列提出的。

二四。我們可以借鏡的第二個先例是瓜地馬拉事件——當然這也有其限度。這是安全理事會最近

所討論的一個事件。大家都記得瓜地馬拉提出了一個控訴〔S/3232〕，安全理事會決定列入議程，予以討論〔第六七五次會議〕。瓜地馬拉代表作了陳述，其他的代表發表了意見；一個決議草案〔S/3236/Rev 1〕提出了。決議草案並未通過，但法蘭西代表所提的另一個提案〔S/3237〕卻通過了。幾天以後，瓜地馬拉代表又要求〔S/3241 及 S/3244〕向理事會有所陳述。理事會集會了〔第六七六次會議〕，我們大家都記得——我不想敘述當時經過的詳細情形——理事會甚至不認爲應當將此項問題列入議程，更不必提聽取瓜地馬拉代表所要作的陳述，因爲一個區域組織那時正在從事調查，理事會認爲應該等待調查後的報告書。

二五。本人覺得就本事件論，這兩個先例是很顯明的。在這兩個事件中，所要處理的問題是非常嚴重的，從任何一個角度看，都可能發生非常重大的後果；可是理事會卻認爲既在從事調查，爲維護和平起見，計不如在沒有獲得調查的結果之前，不研究本問題的實體。

二六。本人認爲安全理事會在討論時所最關心的是維護國際和平與安全。理事會在處理一個問題並對之作詳盡的討論時，總是從國際和平與安全的觀點出發。理事會永遠不會純粹從某一個國家的觀點去審議那些問題。它總是從國際和平與安全的觀點審議。

二七。因此，我不相信現在處理本問題，在沒有獲得由主管機關所從事的調查結果之前討論它的實體，會有助於維護近東的和平與安寧。我十分懷疑我們在沒有獲得更可靠的事實報告之前就進行討論本問題，會有利於維護國際的和平與安全。

二八。根據上面種種理由，本人認爲最明智的辦法是在我們沒有聽取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對本事件的真相報告以前，暫緩討論本問題。本人願意完全服從反對方面所提可以令人信服的意見，但是就目前言，這是本人的感想。歸根究底，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是當地的主管機構，它可以公平而客觀地告訴我們事件經過的真相。

二九。我上面的話祇是一個表示，並不想正式提出一個提案，希望獲得理事會中有些代表的支持。本人祇是表示一點意見，因爲我認爲根據我上面所提的先例，根據調查正在進行這個事實，同時爲維護近東的國際和平與安全起見，我們最明智的辦法是在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沒有陳述意見之前，暫時等待，不討論本事件的實體。本人並不正式提出這

個意見，這祇是一個非正式的提議，希望獲得理事會若干代表的注意。

三〇。主席：黎巴嫩代表並沒有提出一個正式提案。他祇是非正式地建議我們在聽取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之前，對本問題暫緩審議。如有代表對此建議願發表意見，本人樂意請他發言。不然的話，本人就要請以色列代表發言，因為他要求第一個發言。

三一。蔣先生(中國)：在本人對黎巴嫩代表的非正式建議表示意見之前，本人想請主席或秘書處可否向我們提供一些關於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或是它的代理人或代表——調查工作的情報。委員會的代表或代理人是否確在肇事地？他們已否開始工作？大概在甚麼時候我們可以獲得這個機構的報告書，不管是臨時的或是肯定的？本人請求主席或秘書處給我們一些關於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所從事的調查工作的情報。

三二。主席：本人要答覆中國代表所提關於提供情報的請求，本人所知道的是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已經開始工作。但是，由於目前的情勢，現在難以斷定甚麼時候該委員會可以完成工作。關於這個問題，我們並沒有任何報告。

三三。蔣先生(中國)：雖然我們現在並不知道甚麼時候可以獲得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的報告書，但是本人認為這一個報告書之提出不致於遙遙無期。就目前言，我們有關於 Bat Galim 事件的兩個解釋；從雙方所致送的正式函件中，我們獲得完全相反的兩種解釋。如果我們現在開始討論，我真不知道我們可以從那裏着手。如果我們獲得第三方面——中立的方面——的報告書，很可能我們在目前階段下的許多討論都是白費的。因此，我覺得黎巴嫩代表的建議是合理的適當的：合理的，因為在我們獲得報告書後，我們仍然可能不知道全部的事實，但是我們一定可以得到更多的事實；適當的，因為這樣一個程序不會有長期的拖延。因此，本人願意支持黎巴嫩代表的非正式建議。

三四。Mr Charles MALIK (黎巴嫩)：很可能理事會的各位代表對本人的非正式建議置之不理，而開始討論。不過，如果理事會有些代表，甚至一位代表，願意對本問題表示意見，本人將獲益不淺。

三五。如果理事會不討論我所表示的非正式意見，而即刻從事聽取以色列代表的陳述——我一點不懷疑他所要說的話是非常重要的而值得注意的，那麼，本人便不得不認為理事會的其他各位代表，中

國代表除外，對於本人的意見不甚理會。很可能事實便是如此。不過，本人認為本人的意見不無若干理由，本人很願意有一位代表發言支持或駁斥這個意見。當然理事會並不是一個辯論會，由一方提出贊成的意見，另一方面提出反對的意見；這一點我並非不知。但是，本事件是很重大的，如果進行對實體問題詳細討論，我們不知道怎樣纔能告一段落。以色列代表可能有所陳述，本人相信埃及代表必然要作答。其他代表也可能對本問題發表意見。

三六。我們對於本問題並沒有充分的情報。如果沒有獲得一切的詳情以前我們就進行討論，這是不是有利於近東和平與安全之維護呢？

三七。我不想預測任何一位代表的發言內容，我並不知道他們所要說的是甚麼。本人所提的祇是下面幾個意見：關於本問題我們缺乏主管方面的適當報告，此種報告就快要來到了，而且必然會來到的。我們還有我剛纔所提的一些先例。在討論那些構成先例的問題時，有許多位理事會代表曾經侃侃而談地維護我剛纔向理事會所提的觀點，就是我們最好在更有權威的文件沒有來到之前，不要討論問題的實體。如果理事會內有任何一位代表願意發言幫助我們打破這個難局，本人將感謝不盡。本人不能強迫任何一位代表發言。如果沒有人要求發言，當本人說話完畢而經過傳譯後，主席想必要請以色列代表發言。不過，本人希望理事會有其他代表願意對本問題表示意見。

三八。Mr URRUTIA (哥倫比亞)：我本來不打算發言的，但是既然黎巴嫩代表要求我們表示意見，我想簡短地說幾句話。

三九。我認為像這樣一個問題，最好的辦法不如進行討論，表示我們的見解。Bet Galim 事件，就它的本身言，固然可以作為一個局部的問題。但是依我看來，問題的嚴重性所在是亞拉伯國家與以色列之間不斷地發生事故。這一個事實顯示目前存在着的情勢不但沒有改善而且日趨惡劣。在大會全體會議中所發表的演說可以證實這一點。諸位都曾經聽到一方面以色列代表所作的陳述，另一方面敘利亞代表所作的聲明。因此，在目前的階段中，安全理事會如果對本問題故作不知，可能便要犯掩耳盜鈴的錯誤。本人很想知道安全理事會審議本問題實體的時機是否還沒有到來。

四〇。如果我們回顧以往的幾個月，我們看到的是甚麼？理事會被請從事審議一系列的邊界事故，還有在邊界附近發生的屠殺事件，隨後便是一系列有關約但的問題，最後是一系列航行方面的事故，特

別是有關蘇彝士運河的事件。當然如果認為這些事件可以導致亞拉伯國家與以色列間的國際緊張情勢，那便是可笑的。就本人言，認為這一個非常嚴重的國際緊張局勢已經存在着，它是所有提出於理事會的事故的原因。

四一。與其是研究後果，還不如去研究所以產生這些事故的原因，這不是很合理嗎？

四二。如果我們在此地集會為的討論這些各別的事故，我們所能做的是甚麼呢？可能我們對每一個事件獲得一個解決辦法。我們尤其能做的是將每一個問題拖延下去，等待它自己解決。不過兩三個禮拜以後，另外一個新的事故又要請我們來設法處理。我們剛剛對約但問題的審議告一段落，可是，幾天以後，又要讓我們來處理屠殺的問題，隨後便是蘇彝士運河的問題，而今天又要討論 Bat Galim 的問題。

四三。在此種情形下，我有一點顧慮。我不大了解敘利亞與以色列代表在大會所作的陳述。例如，根據以色列代表的演說，同時又根據所有亞拉伯國家代表的演說，似乎亞拉伯國家非常不滿意，他們似乎對聯合國所採取的行動心懷不滿。但是，在另一方面，每當我們想研究本問題時，便有人極力用技術上的理由來避免討論。可能這樣做去是不無理由的，但是事實是每一次都有人提出技術問題以避免討論。

四四。我們對於本問題要就討論，要就不討論，二者必居其一。本人認為如果我們想繼續討論這些事故，我們總有一天要研究問題的實體。我今天並不想提出提案，但是，這是一個我們所不能避免的問題，而且這是一個一次比一次迫切的問題。

四五。至於今天提出於理事會的問題，我認為這祇是千百個事故中的一個，但是這一個事故表示有一個情勢存在着。我認為如果不研究本問題，那便是一個錯誤。如果有另外一個機構正在從事研究，我們當然應當等待它的報告。如果此項報告在一個星期或兩個星期後可以提出，那末，讓我們規定在那個時候再度集會的日期。不然的話，我們便根本無須過問本問題。

四六。但是本人認為我們應當認真地討論本問題。我們要說：我們將等待，不則就說我們將無限期地將本問題拖延下去，換言之，就是打算處理本問題抑或不打算處理本問題。

四七。至於巴黎嫩代表所述關於本問題與瓜地馬拉問題之間的類似之處，本人不想多談。不過其間有一點小小的不同：那是一個已經交給區域機構

處理的問題。很顯然，今天提出於理事會的問題並沒有發交一個區域機構處理，而是提出於聯合國的一個機構的。我認為我們似乎有更高的權力。至少我們希望可以希望那個機構在一兩個星期內可以就本問題產生的任何情勢向我們提出報告。隨後，我們可以再度集會，以便討論我們可以採取的行動。

四八。我並沒有提出任何正式的提案。我祇是依黎巴嫩代表的要求，坦白地敘述我的意見。我國政府非常關心一個事實，就是每隔兩三個星期，就有一個新的問題提出於安全理事會，而以前的一些問題還從來沒有獲得真正的解決辦法。

四九。主席：既然安全理事會內沒有其他代表願意發言，同時本人又沒有收到其他的提案，本人現在請以色列代表發言。

五〇。Mr. EBAN (以色列)：本人對主席給我機會剛纔列入議程的項目向安全理事會發言，非常感謝。我們要促請安全理事會注意一個十分廣大的國際問題，牽涉到海洋航行自由，蘇彝士運河法律地位的定義，埃以全面停戰協定¹的性質與特徵。在一般考慮之外，有一個特殊的事故，說明本問題之重要與迫切。當然，這些個別的事故祇是以色列與它的毗鄰各國間由於缺乏友好關係而產生的緊張情勢的徵候。

五一。本代表團深切同情哥倫比亞代表所發表的意見，就是國際機構不可長此忽視由於毗鄰各國間缺乏談判或解決而造成的一般緊張情勢。但是，在亞拉伯各國與以色列的關係間，除開理事會目前所討論的問題外，大概再也沒有別的問題可以更生動地說明目前的緊張情勢在法律上和實際上所產生的後果。

五二。以色列代表團來到安全理事會之前，再度控訴埃及之不斷違反國際法，違反埃以全面停戰協定以及安全理事會所作關於各國船隻來往以色列之航行自由的決議[S/2322]。我們向安全理事會提出此項控訴，這是第三次。這一個事實的本身顯示埃及政府仍然堅持那個令人憤慨而又為世界輿論所譴責的辦法，同時也說明以色列政府有最大的決心維護本國生命所關的利益以及它的國際權利，要用最大的毅力進行處理本問題，一直到徹底消除對以色列船隻及貨船的歧視為止。

五三。關於這一點，以色列政府的政策是我在安全理事會一九五四年三月二十九日第六六四次會

¹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年，特別補編第三號，。

議中所陳述的那個政策。我國政府在言論與行動上都不會承認埃及有權對以色列的貿易或航行執行管制或限制，實施交戰國的權利，或對駛往以色列的貨船施行臨檢、搜索或截留。我們認為甚麼也不能阻止海洋國家享有國際法——包括一九五一年九月一日的決議案〔S/2322〕在內——所賦予的航行自由權利。海洋國之一，就是以色列，有堅決的意志使貨船能自由出入它的海港。

五四。根據這個政策，我想簡單地敘述理事會目前所處理的問題之淵源，然後再簡單地廣泛地對幾個星期以前所發生的事故，提出一些意見。

五五。我承認依我看來，以色列代表團不必向理事會詳細說明以色列有權要求來往以色列的船隻應能自由通過蘇彝士運河。關於這個問題，聯合國的法律與政策是很明顯的。法律問題已經解決。我們的正當權利已經獲得十分肯定的承認。埃及所提出為證明此種限制與干預之為正當的各種理由已由安全理事會堅決地予以拒絕。因此，目前的情勢是我們用不着證明我們享有無害通過權，而是我們在世界輿論的協助下，要繼續努力以求終止此種權利不斷被侵犯的現象。

五六。據黎巴嫩代表的意見，認為既然安全理事會所反對的一個政策仍然在實施中，理事會就無須乎過問這個問題，也無須乎鼓勵受害的一造提出它應當享有而被這個政策所侵犯的權利，本人實在難於接受這個見解。目前理事會所要處理的問題已經討論過很多次，其中有一次是最近的事情，我願意十分簡略地敘述安全理事會的討論經過。

五七。理事會諸位代表都知道，本問題是發生於一九四九年埃及與以色列政府簽訂全面停戰協定之時。此項協定使軍事行動告一段落，同時剝奪雙方對方實施封鎖的權利，不管以往有無此種權利。這是停戰協定意義之正當解釋，所有代表本組織實施停戰協定的聯合國機構都很明確地承認這一點。例如，休戰督察團參謀長 General Riley 於一九五一年六月十二日在報告書中聲稱：

“…我認為在本事件中埃及當局的行動完全違反全面停戰協定的精神，同時在實際上妨礙它的有效實施。在羅得島談判時，決沒有想到全面停戰協定簽訂後兩年有餘，簽訂國的一造竟會從事封鎖的行動，或至少是從事一個含有封鎖意義的行動，而產生封鎖的部份效果”〔S/2194〕。

五八。General Riley 在對全面停戰協定的意義作一個正當的解釋時，他是密切地遵行代表聯合國

在羅得島進行談判停戰協定的 Mr. Bunche 的理論和論證，Mr. Bunche 曾於一九四九年八月四日在安全理事會稱：

“停戰協定並不構成最後的和平解決辦法，但是協定中非常明確地規定，祇有一個可能的解釋，就是這個協定表示巴勒斯坦的軍事行動告一段落……正當的船隻航行應當享有自由的行動，戰時封鎖的遺迹不得再行存在，因為這是與停戰協定的文字與精神都不符合的”〔第四三三次會議，第六頁〕。

五九。當本問題經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與專設委員會作初步研究後而第一次提出於安全理事會時，聯合國休戰督察團參謀長又很堅決地聲稱祇要此種限制一日存在，埃以停戰協定便一日不能發生效力。他說：

“我覺得埃及當局採取干預運往以色列的貨物通過蘇彝士運河的行動應認為是一個侵略的行動，這是很明顯的……同樣，我也不得不認為干預貨物之通過是一個敵對的行為……埃及政府應當依全面停戰協定的精神放棄干預運往以色列的貨物通過蘇彝士運河的辦法，要不然，它就應當將本問題提交高級主管機關……全面停戰協定的用意自來就不是使簽訂的一方有所藉口可以實施在用意與後果上都含敵對性的行動”〔S/2194〕。

六〇。以上是我對在羅得島所簽訂的全面停戰協定所要說的話。協定之簽訂應當自然而然使所有這些干預來往以色列船隻自由航行的條例與辦法完全停止施行。

六一。安全理事會諸位代表都知道，停戰協定簽訂後，埃及並沒有採取甚麼行動以符合聯合國機構對該協定所作的正當解釋，因此，本問題於一九五一年七月十一日提出於安全理事會，作充分而詳盡的討論〔S/2241〕。

六二。我要再說一遍，我無意於重複在理事會討論中所提出的各種論證與反證。我們祇要追述安全理事會於一九五一年九月一日通過了一個非常明顯的決議〔第五五八次會議，第五段〕。

六三。此項決議是安全理事會目前討論所根據的基本文件，它主要分兩部份。第一，它提出了法律上的一個原則。安全理事會認為停戰的局面是有持續性的，“任何一方不得自稱仍在積極交戰狀態中，或謂基於自衛之合法目的須行使臨檢、搜索與截留之權”。

六四。安全理事會隨後就對這些封鎖措施，從一般國際法的觀點，從全面停戰協定的觀點，又從以色列與埃及根據聯合國憲章所承擔義務的觀點，決定它的立場。

六五。從上面每一個觀點言，安全理事會認為這些措施都是無效的，不合法的，因此理事會在決議案的正文內，請埃及“對於經過蘇彝士運河之國際商航及貨物，不論前往何處，撤消其限制通行措施；並對於此種航運，除為保障運河航行安全及遵守現行國際公約所必需者外，一律停止干涉”。

六六。我要指出安全理事會的這個決議案並不是一個遵行與否悉聽尊便的建議；這是安全理事會根據憲章第二十五條的意義所採取的決議，第二十五條稱：

“聯合國會員國同意依憲章之規定接受並履行安全理事會之決議。”

六七。因此，就法律的觀點言，這樣的一項決議具有強制的力量，不是聯合國任何其他一個機構的任何決議案所能比擬的。在所有以往的討論中，安全理事會各位代表對於這一點都是完全同意的。在本年初理事會的一次討論中，哥倫比亞代表很正確地說：

“我們相信根據憲章第二十五條，我們應當支持、尊重並實施這個決議案。根據憲章的規定，理事會的任務是維護國際的和平與安全，我們應該假定這是理事會所採取的唯一目的。”〔第六六四次會議，第二十二段。〕

六八。另外有一個理由可以說明一九五一年所通過的那個決議案有強制執行的力量，便是這個決議案是埃及在簽訂全面停戰協定時，在聯合國主持下，對以色列所負契約義務而產生的。這兩個因素就是憲章第二十五條及雙方執行它們所簽訂契約的義務，決定了此項決議的強制執行性以及聯合國盡力促其實現的責任。

六九。雖然安全理事會於一九五一年九月一日通過了這一項明顯的決議，那受到指摘的限制仍然存在。

七〇。對於目前理事會的再度討論，我必須更加強調地重複我在上一次所說過的話，就是此種限制主要是它的防阻的力量。構成違法的是埃及政府於一九五〇年二月六日所頒布的一個命令，稱為“搜查船隻飛機及截留巴勒斯坦戰爭禁制品手續令”²。

² 參閱文件 S/3179，文件 A。

根據這個由埃及王於一九五〇年二月六日所頒布的命令，埃及政府通告所有的海洋國家說它要阻止來往以色列的、它所規定為禁制品的若干貨物之通行。

七一。似此，作為這個國際航路毗鄰國的埃及政府不肯尊重與以色列來往的各國船隻無條件航行自由的原則，它擅自規定那一種船可以或不可以通過蘇彝士運河，那一種貨船或商品准許或不准許通過，那一個到達地或出發點從蘇彝士運河航行自由的觀點言是合法或不合法的。

七二。隨後，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於開羅頒布的部長會議公告³使一九五〇年二月六日所頒命令，益為嚴峻。此項公告進一步規定了何種貨船或船隻可受限制。換言之，埃及政府不但不遵從安全理事會決議案的規定撤消這些限制，而且還要嚴厲執行，甚至更進一步使這些措施更苛刻，這是很明顯的。

七三。由於此種措施所造成的障礙，這個歧視政策達到了它的目的。因為有了這些命令和公告，所以百分之九十的船隻平常來往以色列的，都放棄行使無害通過權。在少數試着行使無害通過權的船隻與貨船中，有幾隻沒有受到阻擾，這個事實是次要的，完全不相干的。我們提出控訴的主要原因是這些法令的本身。再則，在這企圖行使來往以色列的通過權的有限幾隻船中，不時也有受到干預與歧視的侵害的。

七四。因此，如果有人說在某一個時期內，很少發生嚴重干預的行為，我們要回答說這非但不能證明當事國的賢智，而且更證明它的違法舉動，因為干預行動發生得越少，也就證明想通過運河的船隻越來越少了。換言之，封鎖政策之扼殺貿易使之不能經由海上航路通運，越來越生效了。

七五。這是我國政府在一九五四年二月所處的境遇。由於此種限制，與以色列來往的貨船越來越稀少了，每一次想行使無害通過權的企圖都變成一個冒險的事業。船長和濱海國家對於是否不受歧視或干預——包括暴力及充公在內，既不知道，也毫無把握。因此，此種限制越來越嚴重，結果差不多變成對蘇彝士運河之全部封鎖，使來往以色列的船隻不能通行，這對以色列經濟情勢的影響至為重大，難以計算，同時也不斷地威脅和平與安全，因為停戰協定中，和平與安全所繫的主要規定之一在不斷地為人所違反。

³ 參閱文件 S/3179，文件 B。

七六。上述種種便是我國政府於一九五四年二月五日再度向安全理事會提出本事件〔第六五八次會議〕的理由，我國政府耐心等待了差不多三年，不斷地希望着一九五一年年的決議案會置諸實施，但是這個希望沒有實現，因而不得不訴之理事會。目前的情勢是埃及所施行的限制不但已經成爲一個肯定的國際事實，而且還越來越變得嚴重。由於此種非法行動之持續，自由航行的傳統概念以及作爲國際航路、連接兩個海的蘇彝士運河之國際定義都受到了嚴重的妨害。

七七。此種情勢不但使身受其禍的以色列要擔憂，而且使意見竟遭抹殺的聯合國以及安全與福利依賴在公海上及公海間自由航運與貿易的所有國家，亦爲之惴惴不安。

七八。糾正這一種反常的情形並不需要埃及費甚麼力氣，對於它的國家利益或國際名譽也毫無妨礙，可是，這種國際的非法行動在舉世指摘之下，竟能維持這樣長久，這是難以想像的。正當世界輿論對埃及民族運動之成功表示應有之祝賀時，埃及卻還沒有對與蘇彝士運河航行自由原則有關的國際利益，表示尊重，這是我國政府感覺特別失望的，本人相信許多政府也感覺到失望。

七九。安全理事會於一九五四年二月收到控訴後，就在許多次連續的會議中，討論本問題。在討論中，很明顯地可以看出一九五一年九月一日的決議仍然獲得國際的大多數支持。理事會內有八個理事國準備依紐西蘭的提議，通過一個正式決議案〔S/3188 and Corr 1〕，重申埃及有義務實施安全理事會一九五一年九月一日的決議。

八〇。安全理事會不能正式核准這一個多數的意見。但是當理事會的討論結束時，情勢是這樣的：蘇彝士運河的法律地位仍然完全以一九五一年九月一日的決議案爲唯一的標準，聯合國的多數會員國以及濱海的國家都再度表示擁護這些原則。

八一。美國、英聯王國、法蘭西、巴西、哥倫比亞、丹麥與土耳其代表團以及紐西蘭代表團——決議草案的提案者——都作了重要的陳述，贊成撤消非法的限制。在這些陳述中，各代表團的論點差不多和一九五一年的討論中所作的相同。在所述及的論證中，有一般國際法的原則，停戰協定的解釋，聯合國憲章的第二十五條，君士但丁堡公約⁴以及

⁴ 英文譯本見 Sir Edward Herslet 所編 A Complete Collection of the Treaties and Conventions..... between Great Britain and Foreign Powers....., 倫敦, Butterworth, 一八九三年, 第十八冊, 第三六九頁。

一般所承認航行自由的國際法原則。我要再說一遍，從上面的每一個觀點言，安全理事會的大多數理事國仍然認爲這些限制性的條例是非法的、無效的。

八二。當然，最好是理事會通過一個正式的決議案，但是，在討論結束後，仍然明顯地可以看出一九五一年九月一日決議案的力量是大大地加強了。顯然，聯合國、濱海各國以及國際社會的意志是認爲這些習例應當放棄，蘇彝士運河航行不受歧視的原則應予尊重。從英聯王國代表於一九五四年三月二十九日所提的意見中可以看出本問題的迫切性，他說：

“安全理事會決議案之實施問題非常重大，我國政府認爲理事會應注意此問題”〔第六六四次會議，第六十段〕。

英聯王國代表隨後再度提議：

“如果在九十日內埃及不執行決議案的規定——本人誠懇地希望不致如此，理事會應當準備再度處理這事件”〔同上，第六十一段〕。

八三。以上是安全理事會於一九五四年二月及三月的討論中所獲得的結論。現在我要提到一九五四年三月以後所發生的事情。

八四。黎巴嫩代表說在那個時期以後，除開一個事故以外——這個事故我以下要談到的，並沒有發生甚麼事情。

八五。這正是因爲一九五四年三月以後沒有發生甚麼事情，所以情勢纔這樣嚴重。正是因爲封鎖措施繼續執行，正是因爲經常來往以色列的大部份貨運不能自由通行——由於厲行限制之故，所以我們纔認爲應當請安全理事會再度注意本事件。黎巴嫩代表所說沒有甚麼事情發生，他所指的是以色列的權利與國際法，從那個時期以後，仍然在不斷地受侵害着，毫無變更，也毫未減輕。

八六。實際上，准許通過蘇彝士的通常航運的稀少，並不改變一九五一年決議案通過前及一九五四年討論前的原有情勢。以色列控訴的要點是：一九五一年決議案所規定的雙方權利與義務仍然未予履行而封鎖措施會構成一個先例，變爲一個既成國際事實。

八七。還有一個特別的理由使安全理事會爲甚麼要在這個時候再度審議本問題：這是因爲埃及將要獨自佔有蘇彝士運河的附近地區。因此，正在目前這個時候最需要考驗蘇彝士運河的法律地位。世界各國應當知道埃及單獨承受毗鄰蘇彝士運河的一

切地區時它是不是認為是受國際法的規定、君士但丁堡公約、特別是安全理事會一九五一年九月一日決議案的規定所拘束，這是非常重要的。因此，姑且不談一九五四年九月二十八日所發生船隻非法扣留事件，安全理事會也有充分的理由去重新審議本問題並再度設法使國際法在這條偉大的國際渠道內受到尊重。

八八。我現在要對一九五四年九月二十八日所發生的嚴重事件提出幾個初步的意見，這個事件當然是我國政府所以在現在再度提出控訴的原因之一。

八九。一九五四年九月二十八日以色列代表團向安全理事會提出關於這個事件的詳細而客觀的報告[S/3296]，內稱：

“一九五四年九月二十八日，一隻五百噸懸以色列國旗的船，Bat Galim，到達蘇彝士運河的南部入口，它是從厄立特利亞的馬薩瓦港啓程赴以色列的海法港的。船員共有十人，都是以色列籍，所運的貨物是九十三噸的肉、四十三噸的夾木以及三十噸的皮革。”

換言之，這是兩個主權國家——都是聯合國的會員國——在正當的貿易中所行使的無害通過權的常例。

“在船上除開船長的手槍以外並無其他的武器。

“Bat Galim 於早晨五時三十分安然抵達蘇彝士運河，立刻便向運河當局報到。晨六時，依照通常的手續，它在 Tewfik 港的綠島拋錨，在它旁邊停泊的有一隻英國運輸部所租的英國船，Empire Clyde，還有一艘那威船和一艘石油船。

“晨八時，埃及的衛生及移民人員登 Bat Galim。作經常的檢查……”

“晨九時，一艘埃及的巡邏船靠近了以色列船，到那時為止，那隻船和海發公司辦事處間的無線電交通突然中斷了……”

從那時起，以色列船和他的所有人，或這隻船和它所懸旗幟的政府間就失去了一切聯繫。

九〇。我願意對這事件的意義提出一點意見，然後對埃及方面的解釋也說幾句話。

九一。懸掛以色列旗幟的船在蘇彝士運河內和懸掛其他國家旗幟的船享有完全相同的權利，這一點實在是用不着說的。君士但丁堡公約提到各國船隻之自由通行，不論它駛向何處；而“所有的國家”

包括以色列在內。同樣，安全理事會的決議案[S/2322]請埃及“對於經過蘇彝士運河之國際商航及貨物，不論前往何處，撤消其限制通行措施”。

九二。在國際法上，並沒有任何一項規定准許對行使無害通過權的船隻，實施歧視措施，不論這隻船的貨物是甚麼，它的目的地、它的國籍和它所懸掛的國旗是甚麼。這一個不得歧視的概念正是君士但丁堡公約以及安全理事會一九五一年所通過決議案的精神所在。國際法並沒有說祇有埃及所願意賦予此項權利的國家纔能行使此項權利。如果埃及認為它在某一時期受任於某一國或和某一國的邦交緊張而就剝奪那個國家所享有的一項為所有主權國家在航運上所享有的國際權利，那是不合理的。

九三。扣押一隻外國船，將它沒收，剝奪船長和船員的行動自由，這些都是一個政府對另一個政府所能實施的最敵對的和最含有侵略性的行動。我國政府在與埃及的邦交上，對於此項敵對行為的嚴重性，本人難以言語形容。

九四。本人要再度鄭重要求將船隻、船員和船貨即時釋放，使它可以直接駛往海發，不再延擱。以色列政府絕不能默許該船和船員之繼續被扣留，也不能默許任何企圖以阻礙該船行使其北駛海發的合法權利。

九五。毫無疑問安全理事會如果顧到國際法和歷史的先例，一定會認為上述的扣押，沒收和對船員的迫害行動係一項非常嚴重的行動。如果每一個會員國覆按自己的歷史，我相信它會發見此種事件導致最可惋惜的後果是一件何等容易的事情。幸虧我們有地方可以申訴，以使用和平方法矯正此種非法的扣留行動。

九六。就目前言，我祇想提到另外一個問題。一九五〇年命令及一九五三年公告所規定的限制措施之繼續維持，本身就構成一個非常嚴重的國際事件。一艘非武裝的與人無害的商船之受到非法扣押與拘留，本身就構成相當嚴重的事態，使得有充分理由向安全理事會申訴。但是，不幸另外發生了一件嚴重性不亞於扣留船隻的事故。埃及政府發表了一個窮凶極惡的誣贗文件，說這一隻完全沒有武裝的商船在蘇彝士運河之南端開了火；顯然，埃及政府以此為理由，實行將這艘船扣押。這一個事實本身似乎表示埃及政府也明瞭就一般原則言，這一艘船享有通過蘇彝士運河駛向目的地的權利，我們希望埃及及代表能夠證實這確乎是埃及政府的見解。

九七。所舉作為船隻扣留、沒收以及船員禁押唯一理由是那個奇特的嚮壁虛構之詞說這隻船和它

的船員在蘇彝士運河的南端入口處有海戰的行動。因此，本人要再度十分鄭重而堅決地宣告：這隻船除開船長的手槍外完全沒有武裝的，它在任何地方從來沒有向任何人開過火，它在陸地和海面都沒有傷害過甚麼人，這一個所謂雙方開火的事件完全是埃及宣傳部捏造出來的。全世界對於埃及的控訴表示懷疑，這是我國政府所最引以為慰的一件事。在世界的任何地方，我們找不到一個人會相信這一項控訴的。

九八。關於控訴本身，我想請理事會注意一些事實。第一，開火的說法是在所謂開火後幾小時捏造出來的。即令在那個時候，埃及方面的第一個公告說會有開火射擊海岸巡邏站的事實，陸地上有傷害。這個故事顯然不很妥當，因為它是很容易證實或否定的。當杜撰者明瞭有這個不方便的時候，他就把這一役海戰搬到四望無邊的海上。埃及不能援引，甚至舉出一個證據以支持它的控訴。

九九。如果事件並沒有這樣的嚴重，我們儘可以把這個無聊的控訴作為談笑的資料。偵探小說的讀者可以認為這是一個天衣無縫的罪行。埃及代表找不到證人、受傷害的人，也找不到武器和動機，這是因為所謂雙方開火根本就沒有那回事，我們所面臨的是一個事後的捏造，用以說明一個非法扣押的行動。

一〇〇。十天已經過去了——在據稱對埃及實施侵略行動後的十天，埃及忽然想到向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提出控訴；即令在那個時候，它也並不要求立刻審議。一個所謂侵略的案件發生以後十天，受害者纔提請國際機構處理，對於這一項控訴之有無價值，世界輿論可以得出它自己的結論。

一〇一。對於這項提出於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的控訴，以色列政府與人民要堅決地予以駁斥並感到憤怒，我們堅決敦促並主張儘速從事調查，以駁斥這一個捏造的故事。一個政府誣告鄰國作為採取敵對行動的正當理由，這在國際關係上是一件非常嚴重的事情。我們認為埃及政府應當至少發表聲明撤回其對 Bat Galim 船長與船員的謾言並表示歉意，此外，撤消它所提十分荒唐而不公平的控訴，使我們可以討論這個事件所牽涉的政治問題和法律問題，這些問題本身已夠十分嚴重的了。

一〇二。末了，本人願意指出，依我國代表團看來，安全理事會所應當採取的措施，以便消除這一個國際緊張情勢的根源並保持理事會在法律上的威信。

一〇三。第一，我們認為從一般的觀點言，察一九五四年九月二十八日所發生的嚴重事件撇開不談，安全理事會應該再度對此種封鎖與限制措施之繼續保持，討論其中所牽涉到的政治原則與法律原則，由是對於埃及是否有權在蘇彝士運河的航行上實施歧視與限制措施的問題，表示國際社會的明確意見。凡是援引在世界任何地方都應該實施航行自由原則的國家都不會不願意主張並維護這一個在本案件中所牽涉的原則。問題的癥結是：所有國家是否無條件地有權在公海上或在公海間自由航行，抑或這須視沿海國家是否肯開恩給予這個迄今為止被認為是一個普遍而無條件的權利。因此，我們的第一個要求是理事會對本問題表示意見，以便再度鄭重宣告全世界的大多數國家完全贊成取消蘇彝士運河航行限制的措施，並重申各國船隻在這個國際航路內自由通行的權利。

一〇四。第二，我們認為毫無疑問，安全理事會應該譴責並批判扣押 Bat Galim 事件內所構成的敵對行為；或者理事會特別應該對為說明此項敵對行為而憑空造出的虛假故事，表示堅決的立場。為使理事會明顯地及客觀地對本問題表示意見起見，我們主張以最大的速度在聯合國主持下由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進行調查。

一〇五。第三，我們要求安全理事會協助我們獲得 Bat Galim 和它的船員之立即釋放，使他們能安然駛回海發。

一〇六。最後，我們請安全理事會鄭重宣告此種干預的行為不得再度發生。

一〇七。Mr. AZMI (埃及)：三天以前，在第一委員會散會後，當主席問我：“貴代表在安全理事會發言需要多少時候”？主席一定能覺察到我的驚訝。那時我即刻和他說：我深信以色列代表和埃及代表都不打算在討論的現階段中發言，關於 Bat Galim 船的糾紛已在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處理之中，祇有在該委員會處理完畢後，安全理事會纔能予以討論。憲章第三十六條第二段稱：

“安全理事會對於當事國為解決爭端業經採取之任何程序，理應予以考慮。”

一〇八。出席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的埃及代表團已於本年十月六日向該委員會提出對以色列的控訴。埃及駐聯合國常任代表曾於次日(十月七日)早晨將此事通知安全理事會主席[S/3302]。埃及的控訴原文如次：

“一九五四年九月二十八日清晨，由十名以色列國籍的船員所駕駛的一艘以色列商船，Bat Galim，進入蘇彝士海灣內的埃及領海，在離Rock 港燈塔以南幾里的地區。船員用機關槍射擊在上述地區的兩隻埃及漁船，擊沉其中的一隻，因而使兩名埃及漁夫(Abd el Aziz Sabri 與 Mohamed Hameed el Talatini) 喪生。其他一隻漁船被擊受損，但是船員竟能安然返抵海岸。

“這一個在埃及領海內由武裝的以色列人所犯的敵對行為構成對全面停戰協定的公然侵犯。

“此事應予調查。”

一〇九。以色列於獲悉此項控訴後，請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主席即刻召集緊急會議。委員會主席雖然贊成舉行緊急會議，但是在規定一個日期以前他應埃及的請求派出三名聯合國觀察員，以便進行調查：一位是瑞典人，一位是丹麥人，另一位是美國人。三位觀察員於十月十日星期日到達蘇彝士，他們聽取了本事件的證人的陳述，對逃出以色列船射擊的第二隻漁船所受的損害擬具報告書。十月十日星期一，三位觀察員到開羅去，他們開始在以色列船員中進行調查。十月十二日星期二繼續調查。在他們調查完畢後，三位觀察員一定會向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主席擬具報告，那時該委員會一定對本問題有所決定。

一一〇。因此，安全理事會暫緩討論，以待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審議完畢後再議，這個程序是正常的，似乎也是必需的。再則，曾經處理過本問題的理事會代表也都表示同樣的意見。

一一一。在安全理事會於一九五〇年十一月十三日所舉行的第五二二次會議中，Sir Gladwyn Jebb 談到類似的一個問題，說：

“因此，整個問題可以說是在審判中，本代表團認為適當的辦法是在理事會詳細討論本問題的實體以前，先讓停戰協定所規定的機構去進行處理”〔第五二二次會議，第十七頁〕。

一一二。Sir Gladwyn Jebb 於一九五四年二月四日又發表同樣的意見：

“我總有點覺得他(埃及代表) 在信內所提到的事件目前正在停戰協定所規定的專設委員會審判中。事實可能是這樣的；我不敢說一定是這樣的。不過，如果流言所云是正確的話，那末事件是否正在審判這問題便應在說明節略中予以解釋，依慣例，這節略應分發理事會各位

代表。將節略過目後，我們可以再舉行一次會議……以便決定是否應當將本事件列入議程，如果是肯定的話，應該用甚麼形式。”〔第五六七次會議，第五段〕。

一一三。主席本人也表示同樣的意見。在那次會議上，他說：

“再則，本事件是否在審判中的問題——本人因為沒有時間還沒有研究這個問題——至少在理論上，應該使理事會不將該問題列入議程”〔同上，第七十七段〕。

一一四。主席和 Sir Gladwyn Jebb 一樣，都是從一個正確的觀點出發的；他的意見符合安全理事會所通過提到埃及與以色列所訂停戰協定的規定的兩個決議案。

一一五。第一個決議案是由理事會於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一日第四三七次會議通過的，原文如次：

“安全理事會，
……

“鑒悉這些停戰協定都規定協定的執行，應受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的監督，其主席由聯合國休戰督察團參謀長充任，或經其與各該協定締約雙方磋商後自休戰督察團觀察員中指派高級官員一人充任之。”⁵

一一六。第二個決議案是安全理事會於一九五〇年十一月十七日第五二四次會議中所通過的，原文如下：

“安全理事會，

“回憶於其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一日之決議案[S/1367]中曾稱，欣悉已由巴勒斯坦交戰各方經過談判而締結若干停戰協定……；知悉各停戰協定均規定：協定之執行應受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的監督，各該委員會之主席應為聯合國休戰督察團參謀長或其所指派之代表”〔S/1907〕。

一一七。但是，有權決定本身審議程序的安全理事會剛纔決定處理此項爭端並要求兩造發表他們的意見。以色列代表以原告資格先行發言。他說了些甚麼？

一一八。以色列代表將他在安全理事會以前幾次會議中所說過的一大篇話又重複說了一遍，那幾

⁵ 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五屆會，補編第二號，第十九頁。

次會議是處理關於所謂妨礙蘇彝士運河航行自由的控訴的。一直到上一次會議，他敘述了本問題的始末。他提到一九五一年的決議案。他提到“海洋航行自由”，“法律情勢”，“國際法之屢屢違反”，“各國的船隻”。他又提到他之所謂一個在一九五四年三月所“沒有提出”的決議案——事實上這等於安全理事會對所提出的一個決議草案之否決。

一一九。本人不想詳細敘述這些事情，這已經在一九五四年二月及三月的許多次會議中討論過很久了。以色列代表並沒有提出甚麼新的因素，因此，本人沒有甚麼需要答覆的。我祇想簡單地提出一些意見。

一二〇。以色列代表在向安全理事會提出控訴要求審議時，提到他所謂的“迫切性”。他告訴我們說埃及將獨自佔有蘇彝士運河。呵！這真是一個高明的論據，使得目前在所有中東國家傳佈的流言得到一些解釋。大家都在揣度爲甚麼以色列偏偏選擇這個時候來提出它的控訴，大家都在紛紛探索其中的理由。理由之一便是以色列對埃及領土內某一部分原有的慘痛情事已告結束一事不很痛快。以色列用種種方法反對英聯王國軍隊之撤離運河地區。現在真相已經大白了；有人對我們說：“喂，快些，要趕緊研究本問題，因爲不是今天晚上就是明天，埃及與英聯王國間的協定就要批准了，埃及將軍獨佔有運河地區”。

一二一。自一九四九年以來以色列就控訴埃及。在一九五〇年，隨後在一九五一年，它又提出了控訴。一九五一年九月一日，以色列得到安全理事會的一個決議案。現在以色列又提出了控訴了，它說埃及對蘇彝士運河的航行實施限制，埃及不依一八八八年十月二十九日的公約所規定准許自由通行。但是，自從一九四九年以來，運河地區被英聯王國所佔據，在埃及與英聯王國間簽訂協定後二十個月，還要繼續佔領。在整個時期內，英聯王國軍隊的駐紮並沒有阻止埃及行使它的主權，這便是以色列所抱怨的。爲甚麼以色列現在要着忙嗎？爲甚麼以色列要這樣怕埃及單獨佔領這個地區，而這個地區也祇有埃及纔能負責呢？

一二二。以色列代表告訴我們說埃及等待了許久纔提出控訴。不錯，埃及確乎在將本問題提出於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以前等待了一些時候。不錯，埃及之向委員會申述是在十月六日那一天，而事件的發生卻是在九月二十八日。因此，在事件發生與提出控訴之間有八天到十天的距離。但是埃及在九月二十八日就和安全理事會主席接洽了。以色列向安

全理事會主席所提的要求是九月二十九日，但是埃及在二十八日就作此請求了。我本人在九月二十八日的早晨就接到一個電話，告訴我這個消息並且要求我即刻通知安全理事會主席。我就依命而行。我們之所以沒有即刻向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提出控訴，那是因爲我們願意此項控訴有明確的資料作爲根據，因此我們等待蘇彝士城的檢察公署所從事的調查獲得了結論。當檢察公署調查完畢後，當我們對於我們的立場有了把握後——因爲我們的控訴是根據明確的資料的，我們即刻便將我們的控訴提出於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這並不能說我們等待了太久。正相反，埃及在事件發生的那一天就報告了安全理事會主席。文件在這裏，證據也在這裏。我們是在一九五四年九月二十八日向安全理事會主席通知這一個故事的。

一二三。討論繼續着；已經有了結論並且經理事會審議過的問題又反覆地敘述着。你發了言，我們又作了答覆。如果你願意我們再度處理本問題，我們又要聽到同樣的論證說些同樣的話。你要提出你的控訴，我們要提出我們的辯護。

一二四。你在此地提到法律上的因素。但是我清清楚楚地記得本年三月中，當我們提到國際法和法律的因素時，以色列代表本人就說明我們不應當提到國際法。他對我們說我們和他對高深的國際法問題都不熟悉，他說我們應當將這些問題擱在一邊。我曾經注意到這些話，並且在我的答覆中也提到了。我說：很好，我們就不必提國際法，但是我深信法律是在我們的一邊的。

一二五。據說船隻不能自由通行，通過運河的船隻越來越少了。但是，自從去年以來，至少是自從一九五四年二、三月以來，我們曾經提供一些統計數字，顯示通過運河的船隻數目在一九五三年內比一九五二年多。我們不但提供了證據，並且還徵引蘇彝士運河海運環球公司的報告書。我們曾將該公司董事會主席，Mr. Charles Roux——他不是埃及人，而是一個法國人——口頭及書面所作的陳述提供理事會，Mr. Charles Roux 證明公司的收入增加了。這些收入是從那裏來的？它就是通過運河的船隻所繳納的費用。這便是證據，但是我們不願意在這一點上絮絮不休，爲的是不想虛耗光陰。

一二六。可能一個值得注意的問題已經提出了。運河通行權，自由通行權是屬於誰的？是不是每一個國家都有權自由通行，埃及能不能任意而爲，准許一些船隻通過而不准許其他的船隻通過？

一二七。以下是對這個問題的答覆。一八八八年在君士但丁堡所簽訂的公約對這個問題提出了一個明顯而毫不含混的答覆。公約內提到了兩個因素。第四條和第五條規定絕對的通行自由，即令是交戰國而埃及是交戰國的一方，也有通行的自由，根據這兩條，這是一個絕對的原則，絲毫不能加以限制。但是，我在本年二月及三月曾經說過，我們不要忘記這一個公約的第十條，這一條稱在有保護運河的安全或埃及的安全的必要時，第四條和第五條的規定不得實施，也不發生效力。

一二八。我不想作詳細的細述，我祇想簡單地說：你們提出了一個問題：事件所牽涉的是第一個因素呢還是第二個因素呢？你們認為這兩個因素是互相矛盾的。這兩個因素同時見於一八八八年的公約。在這個公約內有一般的規定，准許所有的船隻之絕對自由通行，即令是交戰國的船隻，可是在另一方面，卻又有另外一個條款，當有確保運河和埃及的安全的必要時這一個條款就可以實施；至於埃及自身的安全，祇有埃及本身纔有權決定。

一二九。最後，我在本年二月和三月已經說過，如有控訴提出，公約內所提到的一個委員會有權處理所謂干預自由通行的事件並決定為保障運河安全所應採取的措施。

一三〇。在以色列代表發言以前他曾經向安全理事會主席送致兩封信，一封的日期是一九五四年九月二十八日，另一封是一九五四年十月四日。

一三一。一九五四年十月四日的信〔S/3300〕載有以下的話：

“本人奉命向安全理事會提出的事實陳述是關於埃及繼續干預蘇彝士運河內船隻通行的一般問題……”

就目前言，信內所提到的是“干預”，我以後還要提到“繼續”一詞。

一三二。所謂“干預”究竟指的是甚麼呢？在一九五四年九月二十八日的信〔S/3296〕中，有關於 Bat Galim 怎樣駛入運河，怎樣被扣押等等的敘述。我現在要宣讀以色列代表於一九五四年九月二十八日所致送的信件內的原文：

“Bat Galim 於早晨五時三十分安然抵達蘇彝士運河，立刻便向運河當局報到。晨六時，依照通常的手續，它在 Tewfik 港的綠島拋錨，在它旁邊停泊有一隻英國運輸部所租的英國船，Empire Clyde，還有一艘那威船和一艘石油船。

“晨八時，埃及港內的衛生與移民人員登 Bat Galim。他們在友好的氣氛中執行慣有的檢查任務，甚至於有些上述的人員，向船員賀年，因為這一天是猶太年的元旦。”

一三三。這些便是干預的例證嗎？“諸位，早安，恭賀新禧”。港務與衛生人員的慣常巡查：“過來吧，要和其他剛剛通過運河的兩隻船並排，最要緊的是祝你們新禧”。這些便是干預的證據嗎？但是九月二十八日的信繼此又說些甚麼呢？

一三四。早晨八時埃及人員登 Bat Galim，這一個巡查工作是在友好的氣氛中進行的，甚至於上述人員向船員賀年。以色列代表的信接着又說：“九時，一艘埃及的巡邏船靠近以色列船，一直到那時和海發公司辦事處維持聯繫的無線電交通竟告中斷。以後和船隻及船員就失去聯絡。

一三五。在八時與九時之間究竟發生了一些甚麼事？八時，一切都好好的，慣常的巡查，友好的招待，和霽的氣氛，新年的祝賀。隨後的六十分鐘內究竟發生了些甚麼事，以致於有一艘巡邏船靠近以色列船並截斷它的無線電交通？一定發生了一些事，因為我們究竟不是在瘋人醫院中；對於這一個態度的改變，一定有一個解釋。

一三六。以下便是那個解釋。我眼前有一個文件便是描寫所發生的事故。我要請理事會原諒，因為這個文件是用亞拉伯文寫的——這是一項埃及外交部的公文——本人不得不將它翻譯出來：

“一九五四年九月二十五日，一個飛機駕駛員獲准在蘇彝士運河灣內的 Abu Darag 燈塔地區捕漁。一隻大帆船和兩隻小船由四個漁夫駛駕着，這就是那個小小的捕魚隊。九月二十七日的早晨，這個捕魚隊到達所指定的捕魚地點。漁夫們在四公里的距離內撒了網。這些網都是沿南北的方向扯開。駕駛員在最北的一端，而兩隻小船卻停留在中間和最南的一端。每隻船相距有兩公里。

“九月二十七日，午後七時左右，有一隻好像是油船從那裏經過，緩緩地向北開駛。忽然，它掉轉頭來向南開，從南往北又從北往南繞了兩遍。九月二十八日清晨，那隻油船位在三隻漁船的正南邊，向相距五十公尺的一隻小船——由 Mohamed Hameed el Talatini 和 Abd el Aziz Sabri 兩個人所駕駛的那隻小船開火。當駕駛員，Helmi Sedeek el Daly 聽見槍聲後，他即刻

將他的船向南開駛，他追上 Mohammed Barakat Achmud 和 Saber Khalil Mansour 兩人，他們的船已經浸滿了水。這兩個漁夫攀着那隻船，駕駛員把他們從水裏救了出來。他隨後就駛向 Abu Darag 燈塔，於早晨七時到達。他向燈塔人員報告這個事故，燈塔人員隨即將此項新聞報告南 Sinai 區政府。那時是早晨七時三十分。該政府長官即刻和蘇彝士警察廳取得聯絡，並獲悉有一隻與駕駛員描述相符的船懸掛着以色列旗幟在那天早晨開進了海港，採取這些措施歷一小時或一小時半之久，這是巡邏船在早晨九時左右採取行動的原因。”

一三七。這些事實解釋為甚麼要對那艘以色列船採取這樣的態度。如果我們接受一九五四年九月二十八日的那封信內的敘述，我們可以看到 Bat Galim 在綠島受到友好的招待，這一點我已經說過。但是，以後便傳來了清晨發生事故的新聞，同時並採取步驟以便覓得那艘船。蘇彝士檢察署奉命進行調查，船上的航海記事簿（Bat Galim 的主管人員的航海記事簿）證明在九月二十八日晨二時，那隻船在離 Abu Darag 燈塔南六海里，它那時改低速度，一小時不超過一海里。

一三八。在此事地點調查時有位航海專家在場，調查的結果確定了一件事實：就是事故之發生在 Abu Darag 燈塔以北十五海里，離蘇彝士灣西岸九海里，東岸六海里。

一三九。檢察署所進行的調查證實該船隻由 Massawa 駛向海發，載有罐頭肉類、皮革及木材，全部重量為一百七十一噸。船上的航海記事簿說這隻船原來稱 Brima，是哥斯大黎加 Compania Naviera Balboa 的財產，隨後依照一九五四年八月十二日在雅典所訂的契約賣給特拉維夫的 Dolphin Shipping，這艘船排水量四百噸，它在一九五四年八月二十九日用 Bat Galim 的名字登記，它在一九五四年九月一日在 Massawa 經核准懸掛以色列旗幟。慶祝新旗幟的儀式於九月二日舉行。所有這些事實都載於船上的記事簿。同時並經證明這艘船由 Asmara 的東非洲公司租用，以便自 Massawa 運貨至海發。

一四〇。以上是檢察署調查所發現的事實，證明那艘以色列船在埃及的領海內，距離海岸有六海里。依埃及的法律，領海的限度規定為六海里。

一四一。一九五四年三月，本人曾經請安全理事會注意以色列當局與埃及當局間於一九五三年七月二十三日所訂航運協定。內容如下：

“締約國雙方爰議定條款如下：

“凡遇締約國任何一方載有非軍用貨物之非軍用品船舶，因引擎故障、暴風雨或其他非船舶或船員所能控制的理由，須在地方領水內暫避時，他方應准其停泊，至於事後准其儘早連同所載貨物、船員與乘客繼續自由開赴其目的地”〔第六六二次會議，第三十六段〕。

一四二。因此，簽訂國承諾准許開進其他一方領海內的埃及或以色列船隻照常駛行，祇要它們之開進領海是由於不能控制的理由（暴風雨、航行的錯誤）。如果沒有不能控制的理由，一隻埃及船不會駛到以色列的領海內，一隻以色列船也不會駛進埃及的領海內，這是非常顯然的。不然的話，它就有被扣押的危險。它將不許繼續向前自由航行，就如協定所規定的那樣。

一四三。實際上，以色列扣押了埃及的船。以色列說——我們承認這是很正確的——埃及的船並沒有遇到暴風雨或其他不可控制的情形而駛入以色列的領海。以色列將這些船扣押。埃及承認這個事實，並沒有抗議。這些船內有幾個船員甚至在以色列被監禁。就算是這樣罷，這是公平合理的。祇要簽訂一個協定，我們願意第一個遵守。如果我們這方面的人有闖入貴國領海內的，就請把他們扣押起來。不過，請貴方要期待獲得同樣的待遇，依事件之是否符合協定條文而定。

一四四。據說限制的措施仍在照常執行中，雖然說這個的人並沒有舉出例證。並沒有就扣押及拘留等情事舉證。今年年初在安全理事會中曾提出若干案件；但是我可以證明以後就沒有出過甚麼事。

一四五。我要提到安全理事會於一九五四年三月二十九日舉行關於蘇彝士運河航行問題的最後一次會議時，埃及代表所發表的鄭重宣言，他說：

“末了，我願意說：現在埃及已不受這個決議草案原先所加的壓力了……它將一本自己的自由意願，力行容恕”〔第六六四次會議，第一五七段〕。

一四六。我可以證實自從那個聲明發表以後，埃及不但表示容恕，並且絕對保守緘默，對通過蘇彝士運河運載貨物來往以色列的船隻，從來沒有干涉過。

一四七。讓我向各位提出一些統計數字。自一九五四年二月十一日至九月十九日，從紅海為以色列載運貨物駛赴海發而通過蘇彝士的船隻數目如

下：義大利船十四艘，希臘船兩艘，瑞士船和丹麥船各一艘。因此，在這個時期內，有十八艘船從紅海經過蘇彝士運河駛往海峽。沒有一艘是受到干擾、扣押或充公的。在我向理事會提出這個聲述以前爲人所控訴的那一類事件，一直到目前爲止，並沒有發生過。

一四八。就相反的方向說，自一九五四年二月十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從海發經過蘇彝士運河向南開駛的船隻數目如下：義大利船十四艘，英國船二十四艘，那威船五艘，巴拿馬船四艘，希臘船兩艘，利比里亞、羅馬尼亞和哥爾斯船各一艘。自從本人在理事會所發表的聲明以後，有五十二艘船從海發向紅海開駛，經過蘇彝士運河，並沒有受到任何的阻撓。

一四九。在此種情形下，我們要問爲甚麼現在要提出航行自由的問題。自由嗎？一八八八年的公約嗎？自由通行嗎？但事實上並沒有人阻撓你們。並沒有人來惹過你們。爲甚麼要嚷要叫？究竟是甚麼一回事？我已經說過，我們已經探求其中的理由。可能是爲了在大會期間想大肆宣傳的緣故。我們都注意到，近幾年來，每逢大會屆會，以色列就提出一個控訴，橫施攻擊，爲的是讓人多談以色列，爲的是攻擊別的國家，爲的是誹謗埃及與其他亞拉伯國家的和平誠意。

一五〇。有人提到今天以色列代表所提出的事實：埃及將獨自佔領運河區域。但是，都是不相干的話。英國軍隊曾經並且仍然佔領運河區域。這並沒有阻止埃及採取一個它所堅決認爲與保衛它的安全實相融合的態度。有人在這裏控訴。安全理事會和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都收到了申訴。但這都是不相干的。說埃及獨自佔領蘇彝士運河區域，或是說運河區域已被英國人佔領，這種論證都是不相干的。佔領運河區域與蘇彝士運河的航行自由毫無關係。問題所在是一個國際公約。管制航行的運河管理局是一個國際公司，它的管理當局既不是埃及的，也並不一定屬於某一個國籍的。這是一個萬國公司，它在管理着事務，以後，一切還要這樣管理的。

一五一。我已向理事會報告我從埃及得到的事實經過真相。同時，有人告訴我說聯合國的觀察員已經到了。他們到蘇彝士去，他們到開羅去，他們在那隻船上視察了一過，他們盤問了船員，根據我所收到的最後消息，他們還在繼續調查中。我不曉得現在此項調查是否是經完畢。如果是的話，觀察員就要向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報告。委員會將處理這問題並採取決議。

一五二。以色列代表作了另外一個報告。誰能說他的報告或是我的報告是正確的？我報告我的；他報告他的。我相信我所報告的事實是真實的；他也有權利相信他所報告的事實是真實的。但是，請問諸位，你們怎樣去判斷？現在已經有一個委員會，輔屬於安全理事會的一個主管機構，在處理本問題。該委員會正執行其職務。它派遣了觀察員。觀察員正在進行調查。在目前的情形下，諸位想怎樣討論呢？諸位難道不怕理事會的繼續討論會使就地調查的觀察員感覺不便嗎？這些觀察員願意知道事實經過的真相。他們想查個水落石出。請諸位不要增加他們的困難。讓他們依正當的辦法去進行工作。應該讓觀察員們去工作，讓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去處理該問題，這是十分明顯的。用不着倉卒從事。並沒有人在理事會前提出例證。也沒有人舉出任何事件。

一五三。目前的情勢是甚麼？有十個船員被拘禁了。我要向諸位保證我們埃及人對於我們的司法是引以爲榮的。在以往任何時候，不論在甚麼政體下，我們對我們的司法制度是有絕對的信心的。這是我們的一個榮譽。請諸位不必憂慮。如經證實這些船員並無過失，我要向諸位保證，法庭會判他們無罪的，它並且會命令埃及政府向他們賠償損失。這便是埃及的司法精神。請諸位放心，最要緊的是請諸位讓理事會的輔助機構去進行工作並獲致結果。

一五四。Mr. Charles MALIK (黎巴嫩)：我祇想耗費理事會三分鐘的光陰。我認爲有四點是很明顯的。

一五五。第一，以色列代表所說的，一點也不新穎。唯一的新穎事情便是他沒有及時將他的演說稿用複寫版印出，分發給我們。我原期待收到一份。除此之外，在他所說的許多話裏頭，實在沒有甚麼新穎的，這一點我也曾預料到。

一五六。第二點也很明顯的，那便是在埃及代表所作的陳述中，有一個非常重要的新因素：他告訴理事會說這幾個月以來他的政府遵守了他在本年三月所作的承諾。這是一個十分令人安心的陳述。理事會一定會因而獲得鼓勵，對埃及在未來處理這些問題上，予以信任。

一五七。我認爲第三點是我們聽到了兩項態度溫和的陳述，我相信理事會對此會感覺欣慰的。

一五八。情形既是如此，我覺得——這是我的第四點——理事會不妨在此種溫和的氣氛下宣告延會，（兩位代表造成這種氣氛，我們應向他們道賀）讓理事會主席以後根據情勢的發展，在他所認爲必

要的時候，召集理事會會議。我認爲目前所應當採取的步驟祇是延會，讓主席以後全權決定何時召集會議。

一五九。本人餘下要說的祇有一件事，——因爲哥倫比亞代表提到了這件事，就是導致這一切事件的一般情況。哥倫比亞代表說應該時時顧到這一點，我完全同意他的這個見解。當以色列代表稱對於這一點他同意哥倫比亞代表的看法，我也贊成他的這個意見。

一六〇。關於這一點我要作一個簡短的答覆，同時使哥倫比亞代表對於亞拉伯人的一切放心。

一六一。第一點：亞拉伯人不會襲擊以色列。第二點：如果亞拉伯人受到襲擊，他們要聯合起來一致抵抗。第三點：如果想認真研究謀取和平的一般條件，——哥倫比亞代表似乎是十分祈求的而對於這一點他也是很有理的，那麼我就要說兩三年以來，聯合國內亞拉伯國家的代表曾經很清楚地說明他們所認爲是這一項工作的出發點：任何對巴勒斯坦之真正持久和平的認真考慮，必須從聯合國許多機構對巴勒斯坦所作而仍然有效的決議出發。當這個條件履行後，如果以色列和聯合國其他會員國真是願意履行這個條件，那麼哥倫比亞代表以及理事會的其他代表都會覺察出亞拉伯人是準備考慮這個問題的；但是，我曾經在理事會以及聯合國其他機構說過，如果不從剛纔我提到的法律觀點出發而期待亞拉伯人會考慮這個問題，那是徒勞無益的。

一六二。Mr. LEME (巴西)：在會議開始時，黎巴嫩代表提議延會，在沒有收到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的報告以前，理事會對本事件暫緩審議。那時我不贊成 Mr. Malik 的意見，因爲我相信聽取雙方的論證是有益的。

一六三。現在我們已經聽取了以色列與埃及兩位代表所作的陳述，我認爲我們需要一些時候去研究，同時我們也應當等待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所要向我們提出的報告。

一六四。因此，本人提議延會，在沒有收到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的報告以前，理事會不再集會討論本問題。

一六五。Sir Pierson DIXON (英聯王國)：理事會目前有一個程序問題，就是巴西代表的延會提議。因此，本人不想論及問題的實體，不過本人想簡單地說明爲甚麼本人要贊成巴西代表的提議。

一六六。黎巴嫩代表在本次會議第一次發言時，提議理事會不如散會，以待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審查那個在九月所發生關於以色列船隻通過蘇彝

士運河的事件並待理事會得悉該委員會的調查結果後再議。Mr. Malik 在兩造被邀就議席後立刻提出他的提議，雖然那時他所提的並不是一個正式提案，但是我要將他的提議解釋成爲請理事會延會的提議。我認爲黎巴嫩代表的那一次發言從格調與內容說，頗有政治家風度。大體上我贊成這一個意見——至少本人覺得這是他那篇演說的基本見解——就是在目前安全理事會如果對蘇彝士運河航行自由的一般問題作長時間的討論，那是沒有甚麼益處的。不過，本人那時認爲在兩造沒有陳述以前就散會，是不很妥當的。現在他們已經陳述過了，本人也十分注意地聽取了以色列與埃及兩位代表所作的演說。

一六七。現在兩造都已經陳述過了，本人贊成理事會散會。說句老實話，本代表團認爲在目前作長時間的討論不會使我們對這個廣大的問題更接近於一個有效的解決辦法；再則，還有一個特殊的理由使以色列政府再度向理事會申述，那便是 Bat Calm 船隻的事件。

一六八。我們惋惜引起這個事件的種種情形，但是我們不認爲有權力對這個特殊事件的是非曲直下一個判斷。當事雙方都向全面停戰協定所規定的機構申訴，以便處理這一類的事件，這是我們所引爲欣慰的。主席告訴我們說，埃及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已經開始審查本事件，同時我們又聽到說該委員會何時能完成它的工作，現在還不知道。

一六九。似此情形，本人顯然覺得我們在決定是否要進一步審議更廣大的問題之前，應該等待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關於本問題的報告書。

一七〇。以上這些理由說明爲甚麼本人要贊成巴西代表所提延會的提議。

一七一。Mr. HOPPENOT (法蘭西)：法蘭西代表團完全贊成巴西代表的提議。本人覺得這個提議符合安全理事會的一般看法，甚至於無須乎進行表決，也未可知。

一七二。我認爲我們需要根據三個因素纔能對目前所審議的事件下一個判斷：當事雙方的陳述以及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的報告。由於本人願意聽取兩造的陳述，所以本人沒有支持黎巴嫩代表的提議——從許多觀點言，這是個十分明智的提議，就是我們即刻延會，我也並沒有應他的邀請，在那個階段中發表我們的意見。

一七三。我們現在已經聽取了 Mr. Eban 和 Mr. Azmi 的陳述。我們還沒有收到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

的報告，本人希望不久就會收到。當我們有了這三個文件後，我們就可以由主席召集再度討論本問題。

一七四。此時，我們可以詳細研究本次會議內所作的兩個陳述。理事會的許多位代表已經對這兩個陳述的溫和口氣，表示頌揚，本人也有同感。但是，我要向 Mr. Azmi 說，在下次會議以前，我要盡力查明所提到的那隻神祕的哥爾斯卡船的問題，因為我想知道這是不是屬於我所絲毫不知的哥爾斯卡自治艦隊內的一隻新船。

一七五。Mr. WADSWORTH (美利堅合衆國)：本代表團支持巴西代表所提的動議，各位同事已經表示過種種意見，本人實在沒有甚麼可以補充的了。本人也願意對爭端雙方以及黎巴嫩代表在他的演說中所用的溫和口吻，表示欣慰。現在我們既已聽取過兩造的陳述，我們應該等待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的詳盡報告，以便我們對事件的真相可以自行下一個判斷，本人認為這是完全正當的。

一七六。Mr. MUNRO (紐西蘭)：由於本代表團於本年初曾參與審議本問題的若干方面，本人要簡單地說明何以本代表團要贊成巴西代表的提案。

一七七。第一，我們很高興看到議程無異議通過。這是符合我們所認為對憲草內一項重大原則的承認，就是安全理事會高於一切的原則。我們覺得承認此項原則就牽涉到開始時兩造提出陳述的權利。理事會現在已經聽取過兩造的陳述了。

一七八。第二，一個可以作為多少隸屬於安全理事會的機構將在短時間內——我們這樣希望着

——向我們報告事實的真相，因為事實的審查似乎和更廣大的問題是分不開的。

一七九。最後，我們要研究今天在理事會內所作而口氣十分溫和——這是值得頌揚的——的各項陳述。

一八〇。Mr. URRUTIA (哥倫比亞)：我祇想支持巴西代表的提案。

一八一。主席：巴西代表提議在沒有收到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所要送致的事實報告以前，理事會對本問題暫行緩議。

一八二。如無異議，本人即認為該提議一致通過。

決定如議。

一八三。主席：本人對安全理事會處理本問題的態度以及剛纔所採取的一致決議，表示欣慰。

一八四。Mr. AZMI (埃及)：我想消除一項小小的誤會。本人曾經提到在通過蘇彝士運河的船隻內，有一隻船的國籍是“哥爾斯卡”。本人很明瞭並沒有獨立的或自治的哥爾斯卡國家。但是，本人關於本問題所收到的情報是用電報拍發來的，我們都相信這裏面有一個訛誤。我剛纔諮詢本問題的主管人員，似乎這是一隻哥斯大黎加船。因此，我要道歉；我所應當說的是“哥斯大黎加”，而不是“哥爾斯卡”。

(午後六時三十分散會。)

S/PV. 682

Printed in U S. A.

Price: \$U. S. 0.30; 2/-stg.; Sw. fr. 1.20

C.A.—56-2623—June 1956-120